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25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26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陳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王ＯＯ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

謝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

劉ＯＯ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個案事實及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主張其與楊ＯＯ、楊ＯＯ於民國 107 年 6 月、7 月間之某日下午，至林ＯＯ（下稱被告）設於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之ＯＯ國際有限公司，與其討論債務問題，惟被告竟於該處持槍恐嚇及妨害請求人之人身自由；又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，被告約請求人至高雄市高山交流道下某工廠持槍恐嚇，故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向被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賠償工作損失、醫療費用暨精神慰撫金之損失。案經橋頭地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審理（下稱稱系爭事件1）後，認請求人所提之訴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（下稱系爭判決1），請求人不服判決結果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10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謝ＯＯ、劉ＯＯ及法官邱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（下稱系爭事件2）後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無理

由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（下稱系爭判決2），請求人遂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以下之違失事實，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：

（一）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，未就被告是否持有恐嚇請求人所用的短槍進行調查，亦未對請求人提出的錄音檔案進行聲紋比對，確認錄音內容確為被告的聲音，又無視請求人所提出的錄音檔案內容確實有錄到被告恐嚇、妨害請求人自由之事實，且不傳喚證人楊ＯＯ出庭，也拒絕傳被告出庭對質詰問，逕行駁回請求人對被告所提損害賠償之訴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02 條及 303 條之規定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違失事由。

（二）受評鑑法官謝ＯＯ、劉ＯＯ所在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，不傳喚關鍵證人楊ＯＯ出庭作證釐清案情，亦未積極傳喚被告出庭進行聲紋比對，以急著結案為由拒絕請求人之聲請及陳述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、第 302 條及第 303 條，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、第 154 條及第 273 條之規定；另對請求人當庭告知警方有查獲被告持有之黑色短槍一事置之不理，明顯偏袒被告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明顯違誤，侵害人民權益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「請求顯無理由」時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

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按證據調查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，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對不必要之證據方法，原可衡情捨棄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（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93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 與受評鑑法官謝ＯＯ、劉ＯＯ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，分別於審理程序中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對於認定各該系爭事件事實所依憑之證據證明力強弱，係綜合全部事證，逐一剖析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，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後始認定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，並非僅以未查獲被告持有黑色短槍一事即認請求人之主張無理由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3 人未調查特定事證、未進行錄音檔案聲紋鑑定有裁判偏頗、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，對受評鑑法官本於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結果持相異評價，重為爭辯，實係對判決有所不服，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，並無理由。

（二）又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 2 系爭事件，均屬民事事件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3 人未傳證人楊ＯＯ、未讓被告出庭進行對質詰問程序，也未對被告進行聲紋鑑定，受

評鑑法官謝ＯＯ及劉ＯＯ以「急著結案」為由拒絕請求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有違刑事訴訟法第98條、第154條及第273條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199條、第302條及第303條之規定，除證據取捨係法院職權已如上述，且受評鑑法官3人如認案件卷證資料完整，足以判斷案件爭點，再無調查證據必要，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，除增進案件審理速度，亦可儘早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，於法亦無不合。此外，受評鑑法官謝ＯＯ與劉ＯＯ已於系爭判決2之貳、六之（二）敘明不予傳喚證人的理由，此有該判決在卷可查（見審評225卷第51頁至第58頁中之第56頁），故就系爭事件2並無「證據尚未調查完備前」急著要結案的情形，自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之違失事由存在。又對質詰問權乃刑事訴訟法賦與被告之程序保障制度，本件係民事事件，其訴訟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與刑事程序有間，縱未給予當事人對質之機會，於法亦無違誤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欠缺法律依據，容有誤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3人請求個案評鑑，部分係對訴訟程序法規適用之誤解、部分係屬受評鑑法官職權行使之範疇、故均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均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５　　月　　２７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